

#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吴意波继续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无偿信用担保，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继续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步东先生、徐时永先生、吴意波女士、陈晓东先生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许响生

---

胡 峰

---

赵鹏飞

2023年4月12日